

輔仁 大學醫學系認證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機構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準則：1.3.3 醫學系主任必須有足夠的資源、權力，以遂行其治理醫學系和評估醫學系成效的職責。 報告原文：1.醫學系依據「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管控教師數量，並依據醫學系升等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查新聘教師、教師升等、學生回饋、研究、教學及服務方面的表現。 2.醫學系專任基礎醫學教師人數長期以來均維持 24 名，教學負荷過重。 3.臨床學科主任，由三家教學醫院臨床科部主任輪流擔任，系主任只有否決權，但未有實際否決權行使的前例。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申復內容：針對報告原文的第 3 點，本系臨床學科主任是由專任師資擔任，並由系主任指派任命，並非由三家教學醫院推派，而系主任只能行否決權，所以系主任具有足夠權力要求教學醫院配合與主導臨床課程進行。未來將修訂相關辦法，明示系主任有足夠的權力任命臨床學科主任。	☐維持原議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文字 說明： 經查申復內容與該校自評報告，臨床學科主任係由三家教學醫院之教研部提出人選，後由醫學系主任圈選，並由醫學系主任考核各臨床學科主任。故，將「臨床學科主任，由三家教學醫院臨床科部主任輪流擔任，系主任只有否決權，但未有實際否決權行使的前例」此段文字刪除，準則仍維持原判定。

醫學系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準則：2.3.8 醫學系應提供足夠的機會，鼓勵和支持醫學生參與教師的研究和學術活動。 報告原文：該醫學系與國外幾所醫學院的醫學系合作，有 M. D. /Ph. D.、M. D. /M. S.、學程等 program 供同學至海外學習，目前已有幾位同學至合作單位學習，但多偏重臨床上的短期見習。海外學習人數不多的主要原因在於學生必須自行負擔生活費及機票費用。校內方面，由於醫學系未從一年級時就積極宣導，學生到大三、大四接觸到基礎教師課程後，才欲參加系上教師實驗室的研究時，因為課業太重，很難再有時間去參加這些學術活動。且目前研究經費申請困難，系上有些教師的研究工作受阻，也是無法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課業以外的學術活動原因之一。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申復內容：根據上述報告原文中第三行所述：「海外學習人數不多的主要原因在於學生必須自行負擔生活費及機票費用」，本系對此敘述有所疑慮，因為本系一直爭取並拓展學生赴外研習的資源。在評鑑第一天 (11 月 29 日)「學務及輔導」的簡報以及評鑑報告書中第 220~221 頁中，表列並說明本系學生赴外研習之數目。統計 2014-2016 年出國見習學生至 Duke、Temple、Baylor 和 Saga 四所國外學校約有 30 名，佔學生比例約為 20%，即每五位即有一位學生可赴外實習。如下表，出國學生可獲得校、院、系三方補助，機票全部補貼，僅需負擔部分生活費即可，2014-2016 年本系學生參與國外交流見習可獲得校、院、系的補助，總補助金額為 1,774,187 元。至於對上述發現所提學生進研究室及研究經費申請困難等，未來本系會加強並改善。 2014-2016 年參與國外見習受補助名單及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107 1758 1436">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系級</th> <th>姓名</th> <th>實習國家</th> <th>校補助金額</th> <th>院補助金額</th> <th>系補助金額</th> <th>小計</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14</td> <td>醫學七</td> <td>顧 O 翔</td> <td>美國</td> <td>30,000</td> <td>60,000</td> <td></td> <td>90,000</td> <td rowspan="4">937,500</td> </tr> <tr> <td>醫學七</td> <td>李 O 樺</td> <td>美國</td> <td>30,000</td> <td>60,000</td> <td></td> <td>90,000</td> </tr> <tr> <td>醫學六</td> <td>林 O 妮</td> <td>美國</td> <td>30,000</td> <td>60,000</td> <td></td> <td>90,000</td> </tr> <tr> <td>醫學六</td> <td>唐 O</td> <td>美國</td> <td>已補助過</td> <td>已補助過</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系級	姓名	實習國家	校補助金額	院補助金額	系補助金額	小計	合計	2014	醫學七	顧 O 翔	美國	30,000	60,000		90,000	937,500	醫學七	李 O 樺	美國	30,000	60,000		90,000	醫學六	林 O 妮	美國	30,000	60,000		90,000	醫學六	唐 O	美國	已補助過	已補助過		0	☐ 維持原議 ☒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文字 說明： 經查申復內容，將「海外學習人數不多的主要原因在於學生必須自行負擔生活費及機票費用」此段文字刪除，準則仍維持原判定。
學年度	系級	姓名	實習國家	校補助金額	院補助金額	系補助金額	小計	合計																																		
2014	醫學七	顧 O 翔	美國	30,000	60,000		90,000	937,500																																		
	醫學七	李 O 樺	美國	30,000	60,000		90,000																																			
	醫學六	林 O 妮	美國	30,000	60,000		90,000																																			
	醫學六	唐 O	美國	已補助過	已補助過		0																																			

			醫學五	劉 O 玲	美國	30,000	45,000		75,000		
			醫學五	楊 O 強	美國	30,000	45,000		75,000		
			醫學五	蔡 O 航	美國	30,000	45,000		75,000		
			醫學五	林 O 珊	美國	30,000	17,500		47,500		
			醫學五	蕭 O 軒	美國	30,000	17,500		47,500		
			醫學五	林 O 乙	美國	30,000	17,500		47,500		
			醫學五	冉 O 恩	日本	15,000	10,000		25,000		
			醫學五	蔡 O 航	日本	已補助過	已補助過		0		
			醫學五	陳 O 翔	日本	15,000	10000		25,000		
			醫學五	鐘 O 鴻	日本	未申請	10000		10,000		
			醫學五	林 O 甫	丹麥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林 O 真	義大利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張 O 泰	義大利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李 O 英	捷克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廖 O 霆	捷克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黃 O 芸	芬蘭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2015	醫學三	林 O 毅	葡萄牙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511,546		
			醫學五	林 O 馨	奧地利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沈 O 軒	葡萄牙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黃 O	挪威	40,000	SCOPE 活動		40,000			
			醫學五	王 O 晴	日本	15,000	6,500		21,500			
			醫學五	謝 O 德	日本	15,000	6,500		21,500			
			醫學五	謝 O 儒	日本	15,000	6,500		21,500			
			醫學五	陳 O 羽	日本	15,000	6,500		21,500			
			醫學五	張 O 迪	美國	30,000	11,273		41,273			
			醫學五	詹 O 暘	美國	30,000	11,273		41,273			
			醫學二	林 O 廷	美國	30,000	未申請		30,000			
			醫學六	王 O 翰	美國	30,000	21,000		51,000			
			醫學六	李 O 慶	美國	30,000	21,000		51,000			

			醫學六	柯 O 敏	美國	30,000	21,000		51,000			
		2016	醫學五	許 O 誠	美國	13,000	21,066	50,000	84,066	325,141		
			醫學五	林 O 文	美國	13,000	已補助過	50,000	63,000			
			醫學六	劉 O 德	美國	13,000	20,000		33,000			
			醫學六	曾 O 學	美國	28,000	20,000		48,000			
			醫學五	陳 O 甫	日本	13,000	4,591		17,591			
			醫學五	陳 O 君	日本	13,000	7,980		20,980			
			醫學五	鄭 O 文	日本	13,000	6,504		19,504			
			醫學四	曾 O 柏	匈牙利	13,000	SCOPE 活動		13,000			
			醫學六	蕭 O 馨	美國	13,000	不補助		13,000			
			醫學五	陳 O 源	德國	13,000	SCOPE 活動		13,000			
		總計：								1,774,187		

醫學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準則：3.1.4 醫學系必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有關身心障礙申請者之入學、修業和畢業之規範。 報告原文：醫學系一般生招生簡章中，載明「視覺、辨色力、聽力、言語、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報名時宜慎重考慮」等語，其中「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似有先入為主的判斷，對身心障礙者有差別認定。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申復內容：本系在招生簡章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文宣，僅是善意提醒，並非對身心障礙者有差別認定。在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的招生簡章輸入系統中，即有此段文字供學系勾選，所以並非本系自述之規範。縱觀國內多所醫學系招生簡章，大部分校系亦載明此段提醒文字，如臺灣大學醫學系「辨色力異常或語言、聽力、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等，會影響學習及照顧病患者，宜慎重考慮。」；成功大學醫學系「視覺、辨色力、聽覺、語言、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者，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若有視覺/聽覺/身心障礙者可能對於學習與職涯發展有所影響及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建議慎重考慮可否執行，再行規劃志願。」；慈濟大學醫學系「視覺、辨色力、聽力、語言、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對於醫學課程學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宜慎重考慮」。未來本系也會於招生會議討論做適當文字調整。	☐ 維持原議 ☐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文字 說明： 該系招生簡章中「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一語，其文字敘述易使人有先入為主、差別認定之感。 惟，考量該系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有關身心障礙申請者之入學、修業和畢業之規範，符合準則之精神。且實地訪評期間，該系對於身心障礙者未有差別認定之情事，故將準則判定改為「符合」。 報告原文修改為「醫學系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有關身心障礙申請者之入學、修業和畢業之規範，
-----	--	---	--

			惟一般生招生簡章中，載明『視覺、辨色力、聽力、言語、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報名時宜慎重考慮』等語，其中『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一語，其文字敘述易使人有先入為主、差別認定之感」。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	準則：3.4.0 醫學系應不得有任何年齡、宗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國籍、種族、和特殊疾病的歧視。 報告原文：根據「輔仁大學學則」，並未對任何年齡、宗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國籍、種族等有所歧視。唯在招生資格中提到：「視覺、辨色力、聽力、言語、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報名時宜慎重考慮」，對身心障礙者似已先入為主認定學習時會產生困難。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申復內容：本系在招生簡章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文宣，僅是善意提醒，並非對身心障礙者有差別認定。在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的招生簡章輸入系統中，即有此段文字供學系勾選，所以並非本系自述之規範。縱觀國內多所醫學系招生簡章，大部分校系亦載明此段提醒文字，如臺灣大學醫學系「辨色力異常或語言、聽力、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等，會影響學習及照顧病患者，宜慎重考慮。」；成功大學醫學系「視覺、辨色力、聽覺、語言、行	☐維持原議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文字 說明： 該系招生簡章中「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一語，其文字敘述易使人有先入為主、差別認定之感。 惟，考量實地訪評期	

		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者，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若有視覺/聽覺/身心障礙者可能對於學習與職涯發展有所影響及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建議慎重考慮可否執行，再行規劃志願。」；慈濟大學醫學系「視覺、辨色力、聽力、語言、精神或行動嚴重障礙者，對於醫學課程學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宜慎重考慮」。未來本系也會於招生會議討論做適當文字調整。	間與教職員生晤談之發現，該系確實未有任何年齡、宗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國籍、種族、和特殊疾病的歧視，故將準則判定改為「符合」。 報告原文「對身心障礙者似已先入為主認定學習時會產生困難」一語，修改為「其文字敘述易使人有先入為主、差別認定之感」。
--	--	---	--

*各項目可增列申復內容